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0]第 060 号

致：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



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公司已向信达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及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广东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 68—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昭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1,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上述股东均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达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600,0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600,0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600,0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600,0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6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三板会字[2020]第060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林彬

海潇映

签署日期: 2020年5月21日

